

文人好酒求自醉 阮籍爱酒醉世人

李修余

(宜宾学院中文系, 四川宜宾 644007)

摘 要 世人爱酒, 不为满足口腹之欲, 就是为了麻醉神经, 或者调节情绪; 文人爱酒, 多为思想活跃, 情感丰富, 却神经脆弱而起, 希望酒精作用于自己, 让惯常的生活暂时变轨、变速、变节奏; 达人阮籍, 志大才高, 遭逢乱世, 进有不便, 退又不甘, 于是举杯醉世人, 开创了大醉醉于形的先例。

关键词: 酒; 文人; 阮籍

中图分类号: I0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135 (2002) 05-0033-04

文人爱酒, 自古皆然, 文人与酒, 从来就是中国文化史上永远也说不尽的话题。酒的起源虽然难以指认, 因酒成名的人却不在少数。酒的绝妙, 在于它能满足任何身份的人的需求, 使之沉醉在不同的层面上: 享受现实物欲, 产生生理上的快感, 从而实现感官的满足; 酒可以麻醉神经, 造成意识上的模糊, 从而淡化心中的苦闷, 消解人生的困惑。富足闲适的, 酒能倍增其生活的韵致, 让美妙的生活更富于色彩和情趣; 愤世疾俗的, 借酒可以舒解胸中的恶气, 享受赤子童心放言无忌的快感。所以, 无论异类仙家、精灵古怪, 还是世间贵胄、凡夫俗子, 喜饮酒, 悲饮酒, 不悲不喜也饮酒, 酒成为他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内容。

文人喝酒有别于市井之徒。文人具有更敏锐的感受神经, 而敏锐神经的衍生物就是清醒的苦恼。绝大多数情况下, 对于饱读诗书的文人, 酒就是一个精灵、一个妙人儿——登山观海、花前月下; 豪情万丈、儿女情长; 舞文弄墨、低吟浅唱; 金榜题名、情场失意。只要心灵受到外物激荡而失衡, 善解人意的酒就会飘然而至: 为慷慨赴死者增英雄气; 为作奸犯科者失衡的心态加速; 为猥琐卑劣者打气鼓劲; 为得意人生添彩; 为身心疲惫者抚慰伤痛。最早悟出酒在意识和精神层面妙用的是哲人庄周, 他说: “夫醉者之坠车, 虽疾不死; 骨节与人同, 而犯害与人异, 其神全也。乘亦不知也, 坠亦不知也, 死生惊惧, 不入乎其胸中, 是故进物而不倡。彼得全于酒, 而犹若是, 而况得全于天乎?”^[1]在他看来, 酒的真正价值并不限于感官层面的物质享受, 它可以帮助人实现物我皆忘的精神超越。饮酒只是寻求超越的过程, 喝醉了酒, 也就完成了“死生惊惧”意识的屏蔽, 人因此可以不再受外物伤害, 也就能实现“全于天”的愿望了。庄周这番喝酒能避免外界伤害的高论, 准确地揭示了喝醉了酒的人, 其认知外物的神经迟钝, 价值判断的理性消失, 人生宠辱死生、世间一切俗念都“不入乎其胸中”, 因而可以享受到蒙昧的幸福, 这的确是一个了不起的发现。可惜, 此后很长的时间里, 文人们都不屑于实践庄周的理论: 战国后期的文人在物质上不一定富有, 但精神上都很充实, 他们是各诸侯竭力罗致的对象, 又无须对诸侯国的安危承担义务和责任, 因此, 他们不需要酒精帮助超越“死生惊惧”的尴尬; 两汉文人,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人生道路是既定的, 奋斗方向十分明确, 大一统社会提供的现实生活也舒舒坦坦的, 更无须酒精抚慰心灵。直到几百年后的东汉末年, 有序社会崩溃了, 新旧价值观在冲突、更替, 沧海桑田, 文人陷入了生存和信仰双重危机中。于是, 他们想起了酒: “烈士暮年”的曹操常常以酒抚慰那颗迟暮英雄的壮心; 孔融没有酒就化解不开道统分崩离析的憾恨; 曹子建把“倾东海以为酒”, “饮若灌漏后, 其乐故难量”看作是“大丈夫之乐”的最高境界。至于魏晋之际傲笑于竹林的那群文人, 更是把酒融入骨子里灵魂中: 山涛狂喝海饮的放

收稿日期: 2002-04-16

作者简介: 李修余 (1952—), 男, 四川隆昌人, 宜宾学院中文系教师。

纵；刘伶要酒不要命的颓废；阮咸与群猪同饮的放诞；向秀千辛万苦弄酒钱的坚韧……他们的不幸就因为他们是文人，神智太清醒，不甘心抹去心中的希望，又不断被失望伤害；对现实社会不认同，对自身处境不满，个人生活严重情绪化。为了摆脱如影随形的苦恼，他们不得不把自己沉浸在酒精里，在酩酊大醉中获取暂时的解脱。

阮籍也爱酒，有关他与酒的逸闻趣事，不仅载之于正史，流传于野史，还是文人们茶余饭后热炒的话题：《晋书》本传短短篇幅，写到他与酒的地方多达十余处；《世说新语》记载他“嗜酒荒放”的逸闻趣事也不下10条。“文帝初欲为武帝求婚于籍，籍醉六十日，不得言而止。钟会数以时事问之，欲因其可否而取之罪，皆以酣饮获免”；^[2]“闻步兵厨营人善酿，有贮酒三百斛，乃求为步兵校尉”；^[3]醉卧邻家少妇酒垆旁；^[4]在司马昭的宫廷盛宴上啸叫放歌，箕踞酣饮；^[5]奉命为司马氏作劝进辞，竟然沉醉忘作……。正是这些史册所载、历代文人竞相转述的美谈，将阮籍塑造成了中国文化史上十分独特的酒徒形象。他纵酒狂放、高标当世，赢得了同时代人的称许和敬意：不仅志同道合的朋友嵇康曾努力效仿他，因自叹不如而深以为憾；连司马昭也处处宽宥他严重违礼的恃酒放诞行为，不断替他消解来自礼法之士的诘难，非常大度的容忍他对自己的戏谑，甚至公开赞赏他的怪异。阮籍经年累月从骨子里飘逸出醉意的叛逆文人形象，在中国文化史上产生了相当深远的影响，赢得了后人极大的尊重。

然而，阮籍嗜酒的形象，却长期被人们误解。《晋书·阮籍传》和《世说新语》有关阮籍与酒的原始记载，几乎都仅限于他酣酒“形态”的叙述，要么是“酣饮”、“酣醉”、“沉醉”、“醉眠”、“醉”等语意笼统的词句，要么是他喝酒时任恣肆行为的概括性叙述，我们固然能从有关文字中闻其声，窥其态，嗅到弥漫在他周围浓浓的酒气，但也同样能非常清楚地发现到他“醉”后的言行极有分寸，其假装喝醉，借酒表演的痕迹十分明显。比如“会帝让九锡，公卿将劝进，使籍为其辞。籍沉醉忘作，临诣府使取之，见籍方据案醉眠，使者以告，籍便书，按使写之，无所改窜。辞甚清壮，为时所重。”^[6]这段阮籍醉写劝进表的故事，常被学者们用来证明阮籍以酣酒拒绝跟司马昭合作的典型事例。其实，透过这段文字，我们本应该得出相反的结论：因为阮籍这篇劝进文立论明确，以颂扬司马昭的功德为依据，旁征博引；以劝说司马昭理应受封为收束，行文条理清晰。为处心积虑取代曹魏、半推半就试探舆论反应的司马昭提供了足够的理由。尤其是文

章最后一段文字：“今大魏之德，光于唐虞，明公盛勋，超乎桓文。然后临沧州而谢支伯，登箕川以揖许由，岂不盛乎！至公至平，谁与为邻。何为勤勤小让也哉！”^[7]以舜可以让天下于子州支伯，尧曾经朝许由于沛泽之中为例，说明有功于天下者，受人以天下相赠也是有例可寻的，而司马昭功盖前贤，现在仅仅受封为晋王，受之理当，不足为辞。其观点鲜明，表述准确，结论极具说服力。我们很难相信，一个真正沉醉酣眠的人，毫无相应准备，让人弄醒之后援笔立就，还能顾及到文章立意结构，引证材料的剪裁处理；还要顾及到既不能夸饰过分，授人以笑柄而惹司马昭不快，又必须立论充分，足以让司马昭用来作遮羞布；又怎么可能做到了论证雄辩不肆、叙述流畅不野、行文一气呵成又恰如其分，因“辞甚清壮”而“为时所重”。^[8]文思的清晰足以表明他思维的清晰，材料翔实、论证严密足以证明其准备得充分，因为优秀的论证说理散文只能是冷静严密思维的产物。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阮籍事前的确喝了酒，至少有意识弄了一身酒气，摆出了醉意朦胧的架势，其沉醉的情态足以让周围的人认同。实际上他清醒得很，在醉态掩护下做着必要的准备，一旦有人寻来，不致乱了分寸。阮籍之所以要这样作态，首先是出于保持自己早已形成的以酒为伴，终日昏酣，放荡不拘的形象，靠这个形象他成功地保持了与曹魏集团的距离，避免了与之一同毁灭的灾难；有了这个形象，他才实现了既能够为司马氏鞍前马后奔走，又能够继续赢得那些跟司马氏集团有一定距离的文人的敬意；其次，在醉意朦胧掩护下写劝进表，纵然有人指责他为司马昭篡权抬轿子、吹喇叭，他也可以托词辩解；甚至，醉酒写妙文所展示的超凡才气，更容易为文人们津津乐道而赢得钦敬。阮籍一生在政治生活上种种酣酒的行为都与此类似，几无例外。

至于日常生活中，阮籍与酒有关的怪异行为，也同样是掩人耳目的表演。《晋书·阮籍传》说：“邻家少妇有美色，当垆沽酒。籍尝诣饮，醉便卧其侧。籍既不自嫌，其夫察之，亦不疑也。”阮籍类似荒唐乖张的行径，既为假道学们深恶痛绝，又被游离于正道的文人们引为美谈，视为阮籍恃酒放荡、蔑视礼教的标志。表面看，阮籍的确做得十分出格，见美色而不能自持，置礼教廉耻于不顾，公然以“诣饮”为名，“醉便卧其侧”而“不自嫌”，实际上，阮籍在类似事情上的分寸同样拿捏得精准——以“另类”的行径，才能更强烈地引起世人惊叹他的非常之人和非常之举，从而产生更强烈、更广泛的社会反响，以有效地张扬自己的知名度，赢得非正统文人钦敬和增强对他们的感召力。这些正是自己立足于社会、赢得统治当局青睐的砝码。同时，表演要得当，决不能招惹有关人员愤怒而画虎成犬。于是，“邻家少妇有美色，”爱美而起色心，接近

的由头真实可信；“醉便卧其侧”，其行为已足以招人非议，却也仅此而已，就连“其夫察之，亦不疑也”。真正的醉汉是没有自制力的，而阮籍并无酒壮色胆之后可能的过激行为，足见他的心性并未朦胧，其醉仅在于“形”。仔细推究阮籍其它酣酒任诞的记载，我们都不难发现，无论他彼时的行为多么乖戾，都不曾跨越理性所允许的最后警戒线。这显然不是人们在嗜酒昏酣之际所能做到的事情。实际上，阮籍真正借酒遣愁，且又实实在在喝醉了酒的时候，其情态也是非常大众化的。如《晋书·阮籍传》记载阮籍在母亲死后沉醉的情形便是明证。由于阮籍的父亲早死，他们孤儿寡母相依为命，母子情深非同寻常，“性至孝”足以表明阮籍平日里奉献给母亲的爱绝非常人可比。母亲不幸故世，阮籍的悲伤可想而知。难以抑制的伤痛，逼得阮籍寻求酒来解脱，“饮酒二斗，举声一号，吐血数升。及将葬，……饮二斗酒，然后临诀，直言穷矣，举声一号，因又吐血数升。毁瘠骨立，殆直灭性。”^[9]这段文字，从叙述风格到遣词用语，都与其他记载阮籍酣酒的文字不同，它清楚详细地叙述了阮籍醉酒的全过程——两斗酒下肚，一阵撕心裂肺的哀号，数升喷涌而出的鲜血，以至“毁瘠骨立，殆直灭性。”在这里，阮籍饮酒丝毫不张扬，也没有一丁点儿可与“醉”、“酣”相关连的语意，阮籍却醉得实实在在。他真正醉了，却不现醉态。

由此可见，阮籍醉于心与醉于形的差异何其明显。尽管古今论者都认为阮籍一生借酒浇愁，总以酒精麻醉自己的神经。在笔者看来，阮籍除了偶尔一两次与政治生活无干的个人情感伤痛，的确以酒遣愁，以酒安顿伤痛的心灵而真醉酒之外，其余皆在假装醉酒，是有意识确立和维护自己溺酒者形象的行为；有关他酣醉的种种记载，都是他以酒为幌子演绎的天才杰作；他平日里放浪形骸、不可思议的荒唐举止，看起来是醉意朦胧之时率意为之，实际上都是在极其清醒的意识支配下的表演。酒始终是阮籍的道具，恃酒任诞是他公之于众和介入社会的面具，是为他面具后面的真实意图服务的。对于这类现象，西方心理学家卡尔·荣格曾有非常透彻的分析，他首先把一个人的人格表像定义为“面具”，认为它是一个人公开的自身，是人从自身中筛选出来公诸于众的一个侧面。他认为，如果一个人过份热衷和沉湎于自己所扮演的角色，自我认同于“人格面具”，便会逐渐异化一己之天性。^[10]阮籍正是这样将异化了自己天性的酒徒、恣肆放荡的“人格面具”展示给社会，并因此蒙蔽了世人，导致了一千多年来人们对他的误解。

当然，阮籍并非天生怪异，他不愿意以常态示人，总爱把真实的自我隐藏在迷茫酒雾之后，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其演变的过程，大体与他在社会政治生活中角色的转换相一致：阮籍最初爱酒，是

出于避世和博取时誉的需要。青年阮籍素有济世壮志，却身处“魏晋之交，历经丧乱，世事纷扰，名士多被杀戮”。现实社会血淋淋的，充满了恐怖。好汉不吃眼前亏，“籍由是不与世事，酣饮以为常。”^[11]“不与世事”是被迫的，渴望入仕之心并未泯灭，于是他要喝酒消解“有志不获骋”的苦闷。但是，阮籍真正爱上酒，是因为他知道，历史上有所作为的统治者都喜欢招抚化外高士，想借以标榜“野无余贤”。时下自己没有入仕机会，何妨换一种方式，把自己装扮成卓然于流俗的世外高人呢！如此，则既可暂时避世，又可为将来入仕积累资本。因此，阮籍“酣饮以为常”，当不是说他与众人一样沉溺于醉乡，而主要是指他喝酒的频率和时间的延续性，这是他要刻意显示自己酣酒的疯狂程度；加之他心志高远，又不屑于以常态临世，便时时高标怪异。有非常之举，必定是非常之人。阮籍酣酒终于收到了逸响尘世之效，初步确立了世外高人形象。这是阮籍以酒塑造自我“另类形象”的时期，他的努力十分成功。赢得了声誉之后，阮籍立即就陷入了尴尬之中——曹魏集团再三要他出仕。于是，他不得不转而把酒作为避人的工具。他身出名门，素有“治国平天下的志向，而且很有才干，可以干一番事业，”^[12]其声名已在社会上广有影响，势不两立的曹魏和司马氏两个集团都对他青睐有加。然而，当时局势尚未明朗，投靠任何一方都是危险的。在佯装“酣饮以为常”的日子里，阮籍十分冷静地关注着时局的变化，并随时调整自己应对的方略。因此，当曹魏集团一再逼他出仕，惹不起又躲不开的时候，他就将酒化为盾牌用，把自己装扮成一个嗜酒如痴，理智全无，空有其名、实不堪其用的废物。为了让人确信不疑，不光公共社交时的表现有足够的可信度，连平日里也不分场所、无论时间，一概操起酒徒应有的架势。这时候，阮籍喝酒已经完全跨越了普通文人寻酒自醉的境界，他终日酣饮，不是出于对酒的嗜好，而是需要以醉酒的表象，去实现不醉酒就难以达到的目的。他经年累月醉意熏熏的行为，就是他躲避出仕的幌子，是他高度理性调控的结果。这个时期，阮籍的努力同样非常成功，不仅得到了曹氏集团的谅解，其化外高人形象也赢得了更广泛的认同。高平陵之变，司马懿扳倒了曹爽集团，一边倒的政治局势已经形成，天下露出了即将太平的迹象，年已33岁，早就盼着入仕的阮籍面临着选择：要么撕去恃酒任诞的面具，以本真面目投靠司马氏，这样可以免除司马氏及其同党的误会，但必然会失去自己经营多年的放荡不羁的化外高人形象，以及这个形象所具有的强大感召力，且不说自己一时难以转换角色，失去了这个形象具有的感召力，自己的社会价值也会大大贬值，牺牲这个形象的代价太大；要么继续使用面具，以假面衷心效忠于司马氏，这样做的前提是必须得到司马氏

的理解。阮籍后来的人生经历证明，他不仅得到了以心计见长的司马氏三祖的理解配合，也照样继续得到游离于司马氏集团之外的文人们的爱戴。这个时期，阮籍借酒入世，将酒演化为他介入社会生活最重要的手段，把酒的功用发挥到极至，他酗酒恣肆，赢得当时文人钦佩、后代文人仰慕的绝大多数行为都发生在这一时期。

酒的确是精灵古怪，同样的酒，在不同的人手中能产生完全不同的效果；同样喝酒，理由可能不同，品出的感觉也有千差万别，却都一样渴望通过酒精的刺激，让惯常的生活暂时变轨、变速、变节奏，从而获得反常的自我满足，品味出缺少酒精时找不到的感觉。比较起来，阮籍对酒的喜好具有更高的层次，他喝酒的背景跟别人一样，但他喝酒的动机却与别人大不相同：别人喜好酒是因为自身对酒精的渴望：满足口腹之欲，找刺激，麻醉神经。阮籍喜好酒却因为社会广泛认可醉酒者无须承担过错：他将醉酒作为漫形之具，时时刻刻都以酒布置起迷茫雾障遮掩真实的自我，外表全然一副神不清智不明的醉态，心理警觉始终高度灵敏；他以酒施障眼法，让旁人看不清他的真实面目，而认可他的酒徒形象。因此，阮籍喝酒的最后底线是保持清醒的理智，害怕真醉之后，警觉意识会随之淡薄而失言。

可见，阮籍与古往今来的嗜酒者的差异是巨大的，长期以来，阮籍赢得了举世公认的酗酒声誉，人们一直把他视为寻求酒精刺激与麻醉、纵酒避世、狂放不羁者的标志性人物，就连对晋代文人群体嗜酒现象很有见地的胡子也将阮籍与嵇康、刘伶等同视之，认为他们都属于“为保身之计”而“托于醉”的同类，岂不悲乎！

参考文献：

[1] 陈鼓应. 庄子今注今译 达生篇[M]. 北京：中华书局, 1983. 464.

[2][3][4][6][7][19][11] 房玄龄. 晋书 阮籍传[M]. 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卷四十九.

[5] 刘义庆、余嘉锡. 世说新语笺疏[M]. 中华书局, 1983.

[8] 陈伯君. 阮籍集校注 为郑冲劝晋王笺[M]. 北京：中华书局, 1987.

[10] (美) 卡尔文·斯·霍尔. 荣格心理学入门[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6. 37.

[12] 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所. 中国历代著名文学家评传·第一卷 阮籍[M].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3. 285.

(责任编辑：王兴国)

Men of Letters' Love of Liquor Is for Self-intoxication, and Ruanji's Love of Liquor Is for Intoxicating Common People.

LI Xiu-yu

(Chinese Department, Yibing University, Yibing, Sichuan Province, 644007)

Abstract: Common people's love of liquor is either to satisfy their desire for liquor or to intoxicate their mind or readjust their emotion, whereas men of letters' love of liquor is mainly initiated by active mind, rich feeling and fragile nerve. Men of letters hope that the alcohol influences them to make the customary life change its orbit, its speed and its rhythm. Ruanji, an optimistic, talented and ambitious man, had no access to promotion in turbulent times but were unwilling to retreat. Therefore, he drank to intoxicate common people by his writings, and became a pioneer in this field.

Keywords: liquor; men of letters; Ruanji